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挂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2014年开始连续四年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拟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